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0〕100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学术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

《河北北方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章程》等五个专门委员会章程已经2020年7月12日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河北北方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章程
2. 河北北方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章程
3.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4. 河北北方学院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委员会章程
5. 河北北方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河北北方学院

2020年9月8日

附件 3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推进民主治校治学，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在教学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决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学校章程和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性 质

第二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聘请并领导的指导全校本专科（含留学生、继续教育）教学决策的审议和咨询机构，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最高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分学科委员会。

第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发挥“参谋部”、“咨询团”、“指导组”、“推动队”作用。以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为目标，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章 职 能

第四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委

托，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重大事项进行咨询、指导、监督、评议和审定。

（一）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开展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组织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学术研讨和经验交流；开展专业设置评议与咨询，指导各教学单位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指导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推动学校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研究制定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战略规划，探讨教育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审议新制定或修订的教学管理文件；审议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开展本科专业认证；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审定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考核及监控办法；审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审议教学成果奖、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奖、教师奖励等奖项的评审结果；审议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优秀教材等评审结果；审定本专科教材选用和编写等有关事宜；审定实践教学基地评估与建设方案；审定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院系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专项工作报告。

（三）审核教学岗位的境内外外聘教师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教育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

（四）对教学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经费的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和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中有关教学和教师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五）学校和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构 成

第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人数为单数，委员中应包括行业专家及学生代表各 2 名。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秘书长 1 名，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提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需经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二）学术水平高，师德修养好；
-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
- （四）教学水平高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
- （五）热爱教书育人事业，能履行委员职责；
- （六）行业专家委员应在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 （七）学生委员应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七条 委员任期与增补

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学生委员任期两年，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职务委员任期不受限制。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委员会应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八条 办事机构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第五章 分委员会

第九条 设立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学科类别下设医学、农学、理工、经法文管艺、教育五个分委员会。

第十条 职能

（一）建立分委员会议事制度和规则；

（二）在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之下，分委员会就本学科所属专业领域教育教学事项开展审议、评定和咨询工作；

（三）分委员会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十一条 组成

（一）分委员会主任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委员会会议审核批准后产生；

（二）分委员会委员由分委员会主任提名，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核批准后产生；分委员会委员人数不超过19人的单数组成，由相应二级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行业专家、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定期召开1次，主任委员可以临时提议召开会议。

第十三条 分学科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召开工作会议至少2次，对本学科所属专业领域教育教学事项进行审议、评定、提供咨询。

第十四条 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同时须由全体委员会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与审议事项密切相关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并经学术委员会授权向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汇报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本章程须经同样程序。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孙洪生

副主任委员：张国徽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英奇 马旭平 王 珍 王海萍 王新钢 白云霞 仲莉华

任君旭 刘颖慧 孙洪生 李俊杰 杨志勇 张 煜 张万明

张永鹏 张秀昌 张国徽 张海燕 赵喜清 费建东 袁 铸

学生代表 2 人 行业代表 2 人

秘书长：张国徽（兼）

秘书处：教务处（挂靠）